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22〕13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 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 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一、减税降费类

企业延期申报税款实施细则

企业缓缴税款实施细则

企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

留抵税额退还实施细则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实施细则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租金减免实施细则

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房产税、城镇土地税减免实施细则

二、财政奖补类

保供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扩大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实施细则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三、稳岗促就业类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保补贴实施细则

缓缴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

四、重点行业支持类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实施细则

五、外贸企业帮扶类

外贸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六、优化提升服务类

高标准厂房分幢分层实施细则

企业延期申报税款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

二、申报方式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

三、申报材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四、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电话：0518-85991403。

企业缓缴税款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办理缓缴税款，缓缴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二、申报方式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

三、申报材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近一个月的对账单复印件（电子税务局提供电子版）。

四、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电话：0518-85991403。

企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申报条件

按照《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江苏省房产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苏政发〔1986〕172号）、《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苏政发〔2008〕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和《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号）等规定办理。

二、申报材料

省税务局正在修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待新公告发布后会公布需要的申请资料。

三、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电话：0518-85991569。

留抵税额退还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 优先安排小微企业、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留抵税额退还，对符合申请退税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的存量留抵税额，7 月 1 日开始办理全额退还，年底前完成；增量留抵税额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等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申报方式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

三、申报材料

1. 纳税人营业执照副本、办税人员身份证
2. 退（抵）税申请表、纳税人公章

四、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电话：0518-85991432。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

一、租金减免条件

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予以确定；个体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进行认定。

二、租金减免标准

1. 国有房屋所在县（区）2022 年未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的，2022 年 3 月—5 月租金全免，累计减免 3 个月租金；本文件发文之日后，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在 3 月—5 月租金全免基础上，再顺延或从当月起追加减免 3 个月租金，但减免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国有房屋所在县（区）2022 年在本文件发文之日前，已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的，2022 年 3 月—8 月租金全免，累计减免 6 个月租金。

三、减免方式

1. 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

2. 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四、租金减免申请流程

由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出租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各国有企业负责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核准，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政策要求给予相应减免，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

各国有企业负责全面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实施，负责与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五、租金减免申报材料

1. 承租单位申请书、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2. 房屋租赁合同。

六、政策咨询

市国资委财务监管与督查处，电话:80325308。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租金减免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

一、申报条件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予以确定；个体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进行认定。

二、申报方式

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出租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主管部门可视情况下放权限到事业单位），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三、申报材料

承租单位申请书、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

四、政策咨询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处，电话 85805522

附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 2022 年不动产租金审批表

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房产税、城镇土地税减免 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配合疫情防控、保供稳价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房东）为其减免房租；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按规定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

一、申报条件

按照《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江苏省房产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苏政发〔1986〕172号）、《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苏政发〔2008〕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和《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号）等规定办理。

二、申报材料

省税务局正在修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待新公告发布后会公布需要的申请资料。

三、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电话：0518-85991569。

保供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疫情期间保障、配送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保供企业，按其提供的保供产品规模和售价适当给予补助。

一、申报基本条件

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线下为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在应急保供中发挥重要作用，经连云港市、区两级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生活物资保障组（市、区两级商务部门）认定的生活物资应急保供重点企业，或由其出具了《资质证明函》的各类企业：

（一）与批发市场保供大户签订保供合同，在备用场地和中转站建设、产销对接、防疫物资储备等方面投入 6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二）落实政府部署，积极参与应急保供，且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含）、员工 50 人以上（含）的商场超市。

（三）为居民提供线上生活必需品配送的重点电商企业。

（四）提供团餐服务的重点保供餐饮企业。

二、适用条件

适用于本轮疫情应急防控阶段参与保障、配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保供企业；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对促流通、扩消费成效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

三、申报方式

网址：连云港商务局网站 <http://boc.lyg.gov.cn>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商务局（流通处、市场体系建设处、电商处、服贸处），海州区苍梧路 36 号 2 号楼

四、申报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完税证明；
- （四）信用承诺书；
- （五）其它材料：

1. 在本轮疫情防控期间投入的费用发票（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

2. 在本轮疫情防控期间销售额汇总表、配送单汇总表、员工花名册、营业面积证明（商场超市提供）。

3. 企业基本情况、疫情期间保供产品规模及货品价格等相关证明（电商企业提供）。

4. 符合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连云港市团体餐饮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的材料；符合“中央厨房”要求的营业范围和配送硬件条件的材料；每日供应 5000 人/份以上（含）团餐的材料（团餐企业提供）。

五、政策咨询

市商务局（运行处），电话：85825839

邮箱：lygswjyxc@126.com

扩大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市级小微企业信保基金优先支持有贷款需求且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骨干企业。扩大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不在原政策支持范围的，2022年临时纳入支持范围。

一、申报条件

申请企业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工信部等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
2. 注册地在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内；
3. 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会计报表或会计流水、有正常的纳税记录和缴纳社保记录、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4. 在申报之日的前两年内，无恶意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5. 符合本市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二、申报方式

网址：<https://www.jssjrfw.com/#/home>

纸质申报：有融资需求企业向合作银行业机构提出申请，目

前小微企业信保基金合作银行有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东方农商行等 4 家。

三、申报材料

根据合作银行信贷要求提供相关申报资料

四、政策咨询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发展一处，电话：85826776

风险补偿基金贴息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做大风险补偿基金业务规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各类符合条件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原风险补偿基金项下未到期贷款，给予3个月全额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客运等服务行业，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物流以及农副产品相关行业，未享受上述风险补偿基金贴息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实际受影响程度，参照享受贴息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只享受一次贴息补助。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受疫情影响符合政策条款类别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在市辖区范围内（不含县）。

二、适用条件

1. 原各类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贷款2022年3月底前未到期的，可享贴息补助；
2. 原各类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贷款2022年3、4月到期贷款，与合作银行协商后，可延期；
3. 未享受风险补偿基金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增贷款可享受贴息；
4. 相关基金管理政策中已有贴息支持的，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贷款合同；
3. 企业申报承诺书（对出具原始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未享受其他贴息优惠政策）；
4. 银行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是否符合贴息要求，贴息适用条件、应贴息额）。

四、申报流程

1. 企业向银行书面提出申请；
2. 经办银行按照政策条款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汇总行文上报区财政局、金融监督管理局；
3. 区财政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复审，正式行文上报市主管部门（明确审核结果，应贴息额）。

五、政策咨询

市财政局金融处，电话：8552156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

一、申报条件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2021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21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21 年度平均参保人数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企业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

二、申报方式

免申即享，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三、政策咨询

市劳动就业管理处，电话：85685918

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 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其中旅游、餐饮、零售企业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企业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参保缴纳社会保险的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餐饮、零售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应提供相应资产担保或者其他有效缴费担保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生产经营受到明显影响，申请缓缴月份上月销售（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明显下降（无去年同期数的与上月数相比），下降比例按不低于20%确定；
2. 企业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近6个月没有批量裁员（批量裁员指一次性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
3. 企业发放工资和生活费后，银行账户现金不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不足过去6个月平均流动

资金的一定比例（我市具体比例待定）。

二、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

三、申报材料

《江苏省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并提供与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的有效缴费担保材料。

四、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 12366，市人社局 1233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一、申报条件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五类人员，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企业开展政府补贴性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原则上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班备案。

二、申报方式

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三、政策咨询

市劳动就业管理处，电话：85687103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保补贴 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一、申报条件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二、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B 区

三、申报材料

1.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
2.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花名册；
3.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四、政策咨询

市劳动就业管理处，电话：85685917

缓缴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申请批准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一、申报材料

1.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关于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决议。
2. 《住房公积金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申请表（新冠肺炎疫情专用）》（一式二份）。

二、申报方式

1. 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在2022年年底办理，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通过EMS向缴存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递交申请材料。
2. 企业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公积金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审批结束并告知结果。

三、注意事项

1. 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最低不得低于单位和职工各3%，降比期限可以自2022年3月起最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满后应恢复原缴存比例。
2. 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缓缴期限可以自2022年3月起最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满后恢复缴存并一次性或分期补缴全部住房公积金，其中分期补缴的，应在2023年6

月底前完成。

3.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应充分协商后确定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目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应明确降低后的单位及职工缴存比例、降比期限；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明确缓缴期限、职工工资代扣方式、补缴计划（补缴方式，补缴期限）等。

4. 企业应将获准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情况通过公告等途径如实告知全体职工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5. 企业在缓缴期间发生人员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个人账户设立、封存、转移、启封等相关业务；在缓缴期间或分期补缴期间出现职工调职、离职或退休等情况的，应优先办理补缴手续。

6. 企业在获批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时应实现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协助公积金中心处理好职工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

四、政策咨询

市公积金中心政策计划处 电话：85520692

附件:住房公积金暂缓或降低比例缴存申请表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继续按 80% 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一、申报条件

1. 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 号）要求暂退 80% 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 8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旅行社在享受暂退 80% 保证金政策期内，又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 50% 保证金。

4. 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范围之内。

5.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应依法足额交纳保证金。

二、申报方式

1. 旅行社将申报资料提交市文广旅局市场管理处邮箱：
scglc85681811@163.com。

2. 经我局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开具《连云港市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3. 各旅行社收到《连云港市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后，可持取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办理暂退事项。

三、申报材料

1. 连云港市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附件1）。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还承诺书（附件2）。

3.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存款凭证(或银行担保协议书)”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四、政策咨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电话：85681811。

附件 1

连云港市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业务范围			
保证金开户银行			
现有交纳总金额	万元		
申请暂退金额 (总金额 80%)	万元	剩余金额	万元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交还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机号	
经办人(签字)		手机号	
<p>说明: 1.此表扫描后发到市文广旅局指定邮箱, 并保留原件备查。 2.请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不得代签。</p>			

附件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还承诺书

_____ 承诺:

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暂退给我公司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万元（大写）缴还到相关商业银行，并及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完成保证金依法变更和备案工作。

二、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经营旅游业务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将立即缴还此次暂退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1.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

2.因旅行社违反包价旅游合同约定，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事实清楚，造成的直接损失明确、具体，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赔偿决定后，本旅行社拒不赔偿的;

3.被人民法院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

4.旅行社进行转让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外贸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列入贸易促进计划的境内外展会，给予展位费不超过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当年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一、申报基本条件

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

二、申报方式

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企业所在地县区（功能板块）商务主管部门会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商务局组织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复核结果，待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下拨我市后拨付相关资金。

三、申报材料

- （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信用承诺书（附表 1）；
- （二）连云港市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 2）；
- （三）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申请展位费补助的，提供参加列入贸易促进计划展会的展位费相关发票及未能参加展会的证明材料；

申请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的，提供上年度保费发票。

四、政策咨询

市商务局（外贸处），电话：85825717

附表 1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 2

连云港市外贸稳中提质资金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企业名称				
行 业		单位性质	(见备注)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具体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 费用 情况	支持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建议支持金额(万元)
	1			
	2			
	3			
	4			
	合计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_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本企业申请连云港市商务发展资金_____万元,同时承诺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项目名称按上述项目大类中的小项分别填列;

2.单位性质分类: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公司、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其它。

3.具体项目名称请申报单位根据实际申报项目名称填写;

4.项目费用情况中,支持内容根据实际发生的主要相关事项填写;

5.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高标准厂房分幢分层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合同明确可以分割或不得分割的，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合同未明确的，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经属地政府（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该高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层登记的意见后，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满足工业用地项目高标准厂房标准。

二、申报方式

纸质材料提交至市各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网点柜台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2. 出让合同或投资发展监管协议、规划图纸及审批材料、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权证书等；
3. 高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层登记意向说明及审批材料等。

四、政策咨询

市资源局确权登记处，联系人：王小玲，电话：13851229092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人：房晶，电话：13812348878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